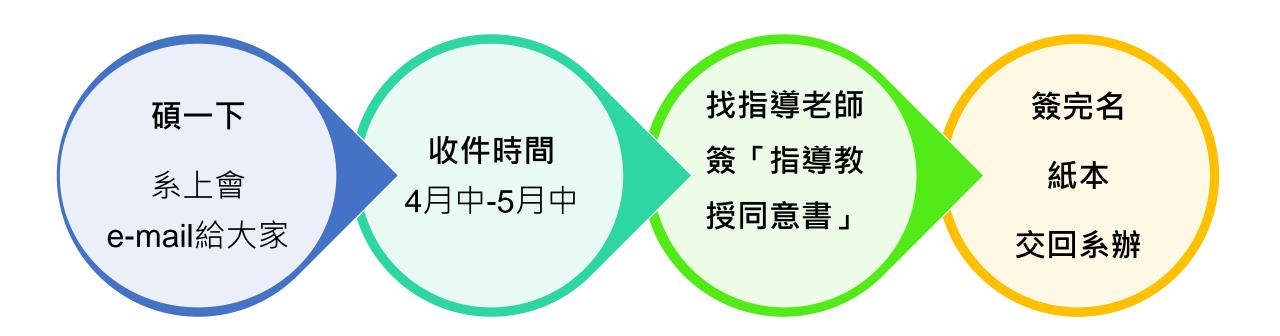
找指導教授流程



- ★本系教師擔任碩士班及碩專班論文指導,每年級各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
- ★本系每位教師最多可指導8名研究生(含博、碩、碩專)

碩士畢業步懸流程說明(以2年畢業為例)

碩士修業年限:1-4年,得延長2年(不含休學)

修業 時間	畢業步驟1	畢業步驟2	畢業步驟3	最後步驟
碩二上	完成修課 修畢(滿)規定學分			
碩二下		3月中-4月中 中英文題目申請	5月中-6月初 考試申請表	期末考週 論文口試
碩三上		10月 中英文題目申請	11月中-12月中 考試申請	同上

- ★實際申請時間依每學年度教務處公告為準,系上會發信通知
- ★學分未修滿・口試當學期仍有修課者・口試日期只能安排在期末考週・無法申請提前口試
- ★校方規定口試日期必須安排在當學期之期末考週,如需要提前和延後口試,皆個案申請

申請提早或延後口試取消口試

期末考週前(提早)

步驟	確認	備註
完成修滿學分	V	個案申請
完成題目申請表	V	請提早告知系辦
完成考試申請表	V	
指導教授同意	V	
專簽通過	V	

期末考週後(延後)

	步驟	確認	備註			
	完成修滿學分	V	個案申請			
	完成題目申請表	V	請提早告知系辦			
	完成考試申請表	V				
	學生報告書(指導教	V				
	授簽名同意)					
	專簽通過	V				

口試取消申請

口試時間排定後 如有狀況需要取消必須 寫學生報告+指導教授簽名

紙本送交系辦